

2022 年度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医疗、康复、托管、养护、辅导、教育等服务。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协助指导各镇街、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直接提供救助保护和服务，同时承担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管理责任，以及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

二、单位 机构设置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内设综合部、后勤部、医务部、保教部、青少年服务部、计财部、未成年人宣教部、未成年人救助部等 8 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11.5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65.2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1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8. 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 211. 5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23.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323.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323.15	总计	60	9,323.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23.15	9,157.91	0.00	165.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3.31	6,748.07	0.00	165.2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11	5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11	5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861.20	6,695.96	0.00	165.2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7.47	14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13.73	6,548.49	0.00	165.2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11.52	2,2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23.15	9,157.91	0.00	165.2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52	2,2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52	2,2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23.15	4,290.08	5,033.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3.31	4,091.76	2,821.5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11	0.00	52.1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11	0.00	52.11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861.20	4,091.76	2,769.4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7.47	0.00	147.47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713.73	4,091.76	2,621.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2	198.3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11.52	0.00	2,211.5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23.15	4,290.08	5,033.0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52	0.00	2,211.5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52	0.00	2,211.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11.5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48.07	6,748.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32	198.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11.52	0.00	2,211.5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7.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57.91	6,946.39	2,211.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157.91	总计	64	9,157.91	6,946.39	2,211.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46.39	4,290.08	2,65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8.07	4,091.76	2,656.3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11	0.00	52.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11	0.00	52.11
20810	社会福利	6,695.96	4,091.76	2,604.2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7.47	0.00	147.4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48.49	4,091.76	2,45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198.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2	198.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2	198.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41
30101	基本工资	350.41	30201	办公费	14.01
30102	津贴补贴	1,244.38	30202	印刷费	0.60
30103	奖金	251.0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166.70	30205	水费	16.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5	30206	电费	18.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85	30207	邮电费	8.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0	30211	差旅费	3.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3.9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5
30302	退休费	19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92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1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82.91		公用经费合计	507.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211.52	2,211.52	0.00	2,211.5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211.52	2,211.52	0.00	2,211.5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211.52	2,211.52	0.00	2,211.5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211.52	2,211.52	0.00	2,211.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23	0.00	54.99	18.00	36.99	3.24	52.92	0.00	52.92	15.93	36.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9,323.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23.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4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07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普通聘员工资标准提高，保育员劳务派遣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增加民政特殊场所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二是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2 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65.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6 万元，下降 1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医疗和康复专用设备购置资金；二是减少其他货物购置资金。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9,323.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23.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90.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3 万元，下降 2.1%。主要变动情况：统发在职人员年终绩效奖金减少。

2. 项目支出 5,033.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64 万元，增长 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普通聘员工资标准提高，保育员劳务派遣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增加民政特殊场所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三是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有所增加；四是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2 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15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4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07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普通聘员工资标准提高，保育员劳务派遣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增加民

政特殊场所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二是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2 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15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6.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0.46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情况：中心职能转变，老人托养服务停止开展，自费托养老人服务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1.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9.45 万元，增长 1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进行预算调增；二是广东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2 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为 52.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8.23 万元的 9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 万元，增长 1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92 万元，完成预算 54.99 万元的 9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 万元，增长 1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5.93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8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99 万元，完成预算 36.9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1 万元，下降 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24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 15.93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9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5.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中心儿童上下学接送、中心儿童外出户外活动接送、外出学校业务联系、外出前往各大医院（防疫站、卫生部门）办理体检、送血样、出入住院等相关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84.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9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97.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5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儿童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997.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2%；组织对 2022 年度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收养儿童住院费和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11.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6.4%；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收养儿童住院费、保育员劳务派遣经费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

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07.82 万元，执行数为 1,77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主要是通过该项目，保障弃婴（孤儿）和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权益、受教育权益、医疗保障权益等，使他们能够健康快乐成长，让他们感受社会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2 年度新收养弃婴（孤儿）比预估数量有所减少，儿童保障人数需要根据实际收养人数来确定，并于年末根据实际收养人数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对儿童收养数量进行科学、准确的预测，降低预算项目调整金额。

收养儿童住院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2.5 万元，执行数为 1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主要是通过该项目，送患有各类病症的孤残儿童入院接受治疗，从而保证儿童的生命质量，最大限度地改善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减轻他们的痛苦和社会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未能定期去医院查房，动态关注儿童病情。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定期安排医生到合作医院查房，了解儿童病情及治疗方案，对于因病长期住院的儿童除了现场查房外，还须与管床医生保持沟通，关注儿童病情进展。

保育员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78.83 万元，执行数为 1,07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主要是通过该项目，解决了中心医护康教人员缺口较大的问题，满足中心儿童在医疗、护理、康复、教育等各方面的需求，使儿童能够健康快乐成长、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爱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劳务人员的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措施，增强劳务人员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挽留工作表现优秀的劳务人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